



第4期特稿

经典判例研读

-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生效，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合同编，对保理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 本期特稿中，工作组选取了几组经典保理判例，涉及保理商在债权人破产程序中对债权人免除债务并获得比例清偿可否继续追索债务人、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基础交易合同是否对保理商生效、滚动付款情形下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等
- 工作组期望通过对判例的研读分析，及时掌握保理司法裁判口径，更好发挥法律利剑的作用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周爱平：aiping.zhou@asiafactor.com

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 a) 保理商在债权人破产程序中对债权人免除债务并获得比例清偿后，可否继续追索债务人
- b)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效力
- c) 债权人与债务人付款方式为滚动付款项下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方式
- d) 邮寄方式通知债务人时应注意收件地址有效性
- e) 债务人盖章确权项目的注意事项

保理判例研读（一）

保理商在债权人破产程序中对债权人免除债务并获得比例清偿，可否继续追索债务人



【基本案情】 债权人与保理商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3445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与债权人共同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在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上盖章确认，但债务人到期未支付应付账款，债权人亦未足额回购。后债权人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保理商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后保理商将债务人诉至法院。在一审诉讼期间，保理商在债权人破产重整程序中分配到10.8万元。

【一审法院观点】 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后，保理商具有选择权，既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亦可以向债权人追索，但不得双重受偿。本案中保理商对债权人的保理债权通过免除和比例清偿的方式已经抵偿完毕，其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依约应返归原债权人，由有关权利人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保理商再行主张债务人支付全部货款，属于重复受偿，有悖公平原则，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观点】 保理商对债权人的追索已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清偿完毕并进行了分配，其按照重整计划免除的债务，债权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务人在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上盖章确认，其未按时支付应收账款，应承担付款责任，一审法院认定重复受偿不当，予以纠正。保理商在债权人破产重整程序中分配到的款项，应在债务人应当支付给保理商的应付账款（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冲抵。

(2020)
京02民
终2175
号/
(2018)
京0101
民初
22158
号



- **【案例启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有追索权保理项下，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但不应重复受偿。
- 本案中一审法院的认定或为个案，但二审法院合理改判保障了保理商的权益，具参考意义：债权人破产重整，保理商申报债权并经破产法院裁定比例获得分配，保理商对债权人的保理债权通过免除和比例清偿的方式已经抵偿完毕，保理商依旧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保理商在债权人破产重整程序中分配到的款项，应在债务人应当支付给保理商的应付账款中进行冲抵。

保理判例研读（二）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 **【基本案情】** 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申请保理融资，2014年12月起，债权人/保理商分多次将债权转让事项通过邮寄方式通知债务人，后债权人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债务人便开始拒绝支付应付账款。保理商将债务人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支付2885万元应收账款，**债务人抗辩根据修改后基础贸易合同享有抵销抗辩权。**
- **【二审法院观点】**
 - 在保理业务所涉债权转让关系背景下，协商变更基础合同应遵循如下限定条件：一、原则上，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后的基础合同变更不对保理商产生约束力；二、但如基础合同的变更不会从根本上影响保理合同目的实现，保理商因基础合同修改所受损失有向债权人的求偿权，该变更亦不属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保理商利益的情况，则该变更可对抗保理商。
 - 本案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现金折让协议，债务人以提前付款为代价获得合理折扣优惠，法院认为该折让协议已经履行的，可以对抗保理商。但债务人在收到保理商债权转让通知后，于2015年1月与债权人新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对保理商不利的抵销权条款，且债务人未举证证明保理商已知悉新的基础交易合同内容，超出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的信赖利益，并从根本上动摇了保理商合同目的的实现，因此该抵销权条款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有效，但不能对抗保理商。

(2017)
鄂民终
33XX号

（2016）
鄂01民
初12XX
号



- **【案例启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 本案判决虽然是在民法典颁布前作出，但法院观点与民法典相关规定一致，且法院说理充分合理，具有一定的实操参考价值：
 - 1、债务人以提前付款为代价获得付款合理折扣优惠的，或不属于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基础交易合同。实操中保理商应注意在前期尽调及后期回款监管环节对折扣情况进行把控，并通过对放款比例的合理控制防范风险；
 - 2、债务人在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变更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商产生不利影响，该变更合同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有效，但不能对抗保理商。

保理判例研读（三）

债权人与债务人付款方式为滚动付款情形下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



● **【基本案情】** 2013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供货付款方式为债务人下单-债权人供货-债权人开票-债务人支付六个月承兑汇票。2014年12月，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并申请保理融资，后债权人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债务人拒绝支付应付账款。保理商将债务人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债务人抗辩称**对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人并未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开票等合同义务，该部分货款并不属于应收账款**。一审中，保理商和债务人皆认可债务人与债权人采取逐月发货、下月开票、滚动付款的方式履约，同期付款与前月供货及当月发票之间并不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 **【二审法院观点】** 区间时段差额法是指用某一时段区间内的供货额减去同时段付款额，总额累计差额法是指全部供货总额减去全部已付款额，即应收款债权结算余额。法院认为：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以实际履约方式变更了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供货付款方式；二、本案现有证据无法对付款额对应的供货时段准确识别，同期付款与前月供货及当月发票之间均不具对应关系；三、即便存在对应关系，各时段依供货额减去同时段付款额计得的未付账款额在时间轴上表现为一个始终变动的曲线，区间差额法易导致双方诉请及抗辩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并有事实主张或事实抗辩被泛化利用的可能。采取总额累计差额法更为妥当。应当以2013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合作起至债权人停止供货产生的全部供货总额减去全部已付款额计算额本案应收账款金额。

(2017)
鄂民终
33xx
号/
(201
6)鄂
01民
初12
xx号



- **【案例启示】** 债权人与债务人采取逐月发货、下月开票、滚动付款的方式履约，债务人支付应付账款对应的供货时段无法明确确认，导致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产生较大不确定性，保理商在主张应收账款债权时，如使用总额累计差额法计算应收账款，不仅较大地加重了保理商的举证责任，还可能导致保理商获偿金额不足。

保理商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时，应注意在前期尽调环节，审核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与实际供货付款方式的差异，遇到应付账款与供货时段无法对应时，应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阶段性（月度/季度）对账，确保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足以覆盖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保理判例研读（四）

邮寄方式通知债务人时应注意收件地址有效性



- **【基本案情】** 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申请融资，2014年12月起，债权人/保理商将债权转让事项分多次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给债务人，并付费指令快递公司签单作返单处理。后债权人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债务人拒绝支付应付账款，保理商将债务人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债务人抗辩称其对保理商提交的系列邮单及投递详情单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对邮单中部分收件地址和收件人提出异议，认为邮单的邮寄地址和签收人均非采购部对外的地址和人员，债务人主张未收到2015年12月15日前的系列邮件。
- **【一审法院观点】** 债务人在日常运营中虽然对内设机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不同部门不同时期分别在不同的地点办公，但此种内部分工对外不具有对抗效力，债权人和保理商按照公开有效的地址邮寄通知的行为合法合理，鉴于债务人采取由收发室/物业管理人员统一签收邮件的做法，收件人员办公地点与邮寄地址不匹配的问题不影响对债务人已收事实的认定。法院认可债权人和保理商已将债权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已发生效力。

(2017)
鄂民终
33xx号

(2016)
鄂01民
初12
xx号



- **【案例启示】**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是保理业务的重要环节，采用邮寄方式通知债务人的，如何达到有效通知是保理商需要关注的问题。保理商在追偿债务人时，如债务人对通知函收件地址提出的不合理抗辩或无法得到法院支持，但保理商应注意按债务人公开有效的地址或基础交易合同指定收件地址邮寄通知函为宜。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开有效地址一般指法定注册地址。

保理判例研读（五）

债务人盖章确权项目的注意事项



(2018)
粤0391
民初
22xx号

- **【基本案情】** 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债务人到期未付款，保理商将债权人、债务人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偿付的应收账款金额2840万。一审诉讼中，保理商提供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加盖债务人公章的基础交易合同、加盖债务人财务专用章的《对账函》、加盖债务人公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下称“《回执》”）。**债务人抗辩称保理商提交资料中的相关印章均非真实。**一审中，债务人申请对基础交易合同上债务人公章、《回执》上债务人公章、《对账函》上财务专用章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公章、财务专用章与债务人提交的银行印鉴卡上留存的均不一致。
- **【一审法院观点】** 法院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对保理商提交的有债务人盖章的基础交易合同、对账函、回执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最后法院仅支持债务人向保理商支付其自认的应收账款余额153万元。

- **【案例启示】** 在债务人盖章确权的保理业务中，保理商需注意如下事项：
 - **债务人盖章确认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
 - 1、保理商应实地考察债务人签约环境，签约地点应为债务人真实营业地址。
 - 2、保理商应审查债务人的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债务人盖章确认文件的效力。
 - 3、保理商应对债务人所盖印章真实性进行校验，如与银行印鉴卡/公安局刻章卡预留的印鉴样式进行比对或其他有效方式。
 - **避免过度公章依赖**

即使为债务人盖章确权项目，保理商亦应当对基础贸易合同项下的交易真实性、应收账款真实余额进行详尽、全面的尽调，**尽量避免过度公章依赖。**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

免责声明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广州市商业保理行业协会、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